

# 談文創產業之鑑價制度和未來投融资發展趨勢

李秀玲

荔寶創意生活行銷(股)公司 監察人

中彰投區 TTQS(2012) 輔導顧問

根據 2009 年 2 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創法)所公布文創產業的定義，指的是「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的行業」，產業範疇涵蓋下述十六類四大區塊：

文化創意產業類別 (第十六項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藝文產業	媒體產業	設計產業	數位內容產業
◆視覺藝術產業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工藝產業	◆電影產業 ◆廣播、電視產業 ◆出版產業 ◆廣告產業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產品設計產業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建築設計產業 ◆創意生活產業	◆數位內容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總家數有逐年小幅遞減的趨勢，至 2009 年總家數減少為 52,263 家，而 2010 年則略為增加至 52,673 家。而 2010 年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約為 6,616.0 億元(不含創意生活產業)，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連續兩年成長率下滑後，2010 年的營業額則較前一年成長 16.1%，為歷年來最高(註一)。

就資本結構分析 2010 年文化創意產業家數及營業額，以資本額為「0.1~1 百萬元」的企業所占比率最高，為 33.14%，其次為資本額在「未滿 0.1 百萬元」占 26.49%(註二)。

由次可知，台灣文創業多數為中小企業甚至微型創作者，將近六成的文創產業資本額都是不足一佰萬的低資本額創業，從文創構想到實踐的過程皆需要資金的挹注，在如何取得資金的困難中往往就抹煞了創意的萌芽，在政府建置完善的融資及評價機制前，這將是文創產業長久穩固發展所要面對的課題。

## 一、台灣文創產業融資的困境

中小企業為促使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中堅力量，但中小企業融資不易卻已成為普遍性的問題，更不用提個人創意發想的前提要如何被創投或融資機構所認同。主要原因在於知識產權的價值評估困難，因為一個想法或概念的價值無法

具象化(或產出成品)，也難以衡量，直接衍生的問題即是鑑價制度的建立。

### (一)、 文化創意及相關知識產權價值具不確定性，隨時間波動而變化

文創產業發展初期往往發生報表虧損率高的問題，但財務報表在銀行貸款評估上占絕大影響力，同時，申貸者自有資金不足，加上無法預期未來營收，都使得投資風險提高，讓銀行及投資者望之卻步。

### (二)、 無形資產存在擔保風險，貸款不易

文化創意與創意者本身的知識產權或技術，如何當作質押或擔保品，從實際貸款經驗來看，國內銀行過往幾乎不接受「無形資產」作為融資擔保品，因為其價值很難進行判斷與評鑑，但由今年所公告的無形資產之評價準則，將針對銀行及評價人員做書面實施規定，未來預期將可讓融資更加多元。

### (三)、 缺乏公正第三方的評價機構組織

銀行的評價可能不被融資者所信服，雙方也可能因商業利益的考量，而產生過分抬高價值或壓低的狀況，此時若能有第三方的公正評價機構，將對評價結果更具信服力。

## 二、 發展鑑價（或估值）的現況

面臨應如何鑑價的關鍵問題時，評斷方式不外乎以價值必須依附於實體商品及交易行為上才能清楚定價，2012年6月由文化部文創投融資服務辦公室所主辦的「文創產業之無形資產鑑價座談會」，即是以第七號公報草案為討論基礎，在未來政府若以此準則為評價判斷依據之前提下，邀請現場的各界代表針對是否能有效解決業務執行上所遭遇之現行困難、以及從實務面回饋建議作法等，進行發言及意見交流，參與人員有創投公司專業經理人及財會人員、銀行企金業務人員、評價人員和會計師等。

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公報「無形資產之評價準則」，是金管會委託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研擬並於2012年9月28日發布，並自同年12月25日起實施。公報係規範評價人員執行無形資產之評價時，應遵循之基本準則，並提供各評價方法之解釋與應用；包括柒節共七十五條條文及附錄。主要內容為：(1)基本準則(2)無形資產之評價方法(3)三大評價方法之解釋與應用(4)評價報告與揭露之規定。

無形資產之特定評價方式包括收益基礎法、市場基礎法及成本法(註五)，其中收益基礎法是最能反映資產現金流量的方式，因為參照數據即是公司營運狀況的呈現並作為預測依據，但可能遇到無法合理計算的情形，如新公司初始營運或者尚未營運時，將無足夠數據推測，此時收益基礎法將無法應用。

其次，市場基礎法的計算將可能會用到無形資產價值所必需的參數，例如「相同或類似無形資產之價值乘數或交易價格」等類似參數，而交易價格通常係指市場活動中相同或類似的無形資產所成交的價格，再取得價值乘數與交易價格後，仍須與市場中無形資產差異與特性做評估調整，才能做為市場基礎法的使用依據。

在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公報中，將成本法列為三項評價方法的最後考量，且不得為無形資產唯一的評價方法。其主要使用困難是在於無形資產的價值不確定性、折舊及移轉管理等因素不易準確評量。又第 73 條規定評價人員若以市場基礎法或成本法為唯一評價方法，則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適用性及排除其他方法之理由(註六)。

### 三、 未來的發展

文創法的頒布後提供了培育人才、集資等方面的準則，但涵蓋範疇實在太大，業者現況及需求也不盡相同，要讓產官學界產生共識實屬不易。若用一般產業標準來看文創商品的價值，常常會發生失真的狀況，也就回到目前台灣文創業所面對如何被鑑價的問題。政府部門也提出諸多政策誘因，包含投資(行政院國發基金 200 億、增加文創專款等)、租稅優惠(研發及人才培育支出抵營所稅等)、融資及信保(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優貸款、增加小型文創產業貸款等)、獎勵補助(政府各部會及地方之補助計畫、財團法人文創發展研究院)等。

回歸文創產業的初衷，也就是個人創意的發想，但在如何擴大到執行層面及產業連結，所需要的是政府與民間的相互努力。政府在文創產業中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而是透過投資手段扶植產業發展，進行當中更重視文化與產業的結合，並提供媒合平台讓創意發想能應用在產業的不同層級中。

#### 創意開發一源多用

文化部也朝向「創意開發一源多用(註三)」的概念，讓創意價值變成實質產值。台灣近來電影產業急起直追，利用一源多用之概念，亦能翻譯成不同國家語言或者利用劇本、電視劇翻拍產生更大的效益，重點方向就是如何階段性地促進與擴大市場。

#### 發展文創鑑價制度解套投融资阻礙

在強調文化與情感交流的本質，以及政策的引導下，文創發展基本重在培養人才與創造環境。如何去營造能凝聚創作能量的環境，以及扶植文化藝術產業的能力，將是文創產業奠定穩固基礎的方向。然而文創產業初期發展，創意概念屬於無形資產，沒有抵押品、無轉換市場或可類比的交易價格、需求市場及償債能力難以推估等問題，都是文創業業者初期欲取得發展資金的困難。然而，無形資產

評價是一項高度技術性的工作，其評價報告結果在融資或信保過程中佔有決定性的因素，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準則雖然對無形資產鑑價提供了一個可依循準則，然而不論是融資機構內部或是外部專業公司的鑑價機制，都將面臨鑑價人員的評價能力和專業經驗的考核，以及獨立、客觀、公平、公正的如何判斷。無形資產鑑價人員(或機構)的培訓或認證，將是公部門需要正視的另一個課題，以協助解決文創中小企業融資困境。

### 創投公司與文化部共同資助

個人創業者除了利用圓夢計畫申請補助金外，較大規模的工作室也能針對行銷面進行申請其它補助，再更大型的公司發展可朝向吸引創投公司投資並與政府部門合作，主要是爭取推向國際的力量。

### 豐富的媒合平台與新興的資助模式

文創產業需要豐富的媒合平台，初期有賴政府機關的帶頭建立。台灣文創的優勢是人才和創意，但多屬微型文創無法形成市場規模並與產業結合，因此政府辦理的中介角色將特別重要。文化部長龍應台也於 2012 年 6 月宣布文創咖啡廳(註四)的推動，將是參考美國 Kickstarter 的創業平台的群眾募資方式運作，讓擁有創意的發想者能將提案放上平台，最主要就是尋找金流，除了創投業者之外，也將創意分享給一般民眾，吸引投資者透過小額集資的方式尋找合作的可能性。

## 四、參考文獻

- 註一、文建會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辦公室，2011，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 註二、文化部 2010 文化統計資料庫網站 <http://cscp.tier.org.tw/CSDB4000.aspx>
- 註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07.17，厚植文化國力 文化部領頭先行，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7190&ex=2>
- 註四、NOWnews 今日新聞網表演藝術雜誌 2012 年 6 月號 關於文化部，你該知道的八件事 <http://mag.nownews.com/article.php?mag=7-77-12609&page=4>
- 註五、蔡佩芙，2012/08/10，市場基礎法概述—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草案，中華徵信所—專題剖析，  
<http://www.credit.com.tw/newweb/immaterial/weekly/index.cfm?sn=111>
- 註六、蔡佩芙，2012/11/05，成本法概述—第七號公報無形資產評價準則草案，中華徵信所—專題剖析，  
<http://www.credit.com.tw/newweb/immaterial/weekly/index.cfm?sn=118>